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马店河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比
选
文
件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邀请.....	2
第二章比选人须知.....	4
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22
第六章评选办法.....	26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拟对**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马店河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相关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马店河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比选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建设内容包括：

1、采购 3 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辅助材料，建设完成钒钛园区马店河河道及环境监测监管设备的视频监控

2、项目建成后 3 年的运行维护和日常巡检

3、项目建成后提供 3 年的免费视频监控平台使用权及各监控点位日常数据传输的线路通讯保障。

具体要求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本项目预算价格 12.89 万元。

四、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5、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在评选时进行审查。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或中选资格被取消。

六、比选文件获取：

比选文件可自行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panzhihua.gov.cn/>) 下载。

七、比选报名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八、比选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3 号四川省攀枝花环境监测中心站二楼 206。

九、本比选邀请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采购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3 号四川省攀枝花环境监测中心站二楼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12-3607255

第二章比选人须知

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	比选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马店河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	最高限价	12.89 万元
4.	比选方式	公开比选
5.	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交付时间、地点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
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8.	联合体比选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次比选不涉及
10.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11.	分包履约	中选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比选人同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8条）。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比选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14.	比选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
1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签字盖章	申请文件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0.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03号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二楼206（现场递交比选文件）
23.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中进行承诺。
2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

2.3 “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3. 本项目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1) 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比选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 (4) 比选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比选项目及要求；
- (6) 评选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比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比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三、比选申请文件

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人的比选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比选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适用）

12. 知识产权

12.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比选申请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题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比选申请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比选处理。

13.2 服务部分。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 验收清单；

(5)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5.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比选保证金。

16.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将被拒绝。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7.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7.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

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采购单位。

20.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

四、比选和评选

21. 比选

21.1 比选采购单位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比选时，比选采购单位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

21.3 比选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比选程序

22.1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比选，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比选会。比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比选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比选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和主持人、监标、会议记录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选

23.1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人对评委会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

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3.3 在评选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是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 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

2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7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比选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中选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比选采购单位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5.4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中选结果。

25.5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26. 中选通知书

26.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中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选中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比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结果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中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选中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中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选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中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中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中任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中选中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比选纪律要求

33.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选申请函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交付。

2、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比选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比选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申请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后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声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比选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万元）
1		

注：

- 1、报价包括保险、代理、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报价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包号：

序号	比选要求	比选申请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比选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8.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9.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以上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名称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监控摄像机及辅助设备，监控马店河上中下游三个点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河面状况。

二、商务要求：（通用商务要求，本章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其他未作要求设备按本商务条款执行）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质保期: 1 年。
4. 提供统一的视频监控平台，能查看各监控点位视频。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彩网络枪式摄像机	1.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fps; 2. 传感器靶面尺寸需>1/1.9 英寸 3.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 lx，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 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H.264/ MJPEG; 5.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需具有≥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8. 需具有 TF 或 SD 卡接口，支持 TF 或 SD 卡（≥128G）本地存储； 9. 需内置≥2 颗暖色白光补光灯，白光补光距离需≥30 米； 10. 支持 POE 供电，防护等级需≥IP67。	台	3	监控设备及河道探头，马店河上中下游每个点配置 1 个枪机和 1 个球机

2	高速 全彩 摄像 球机	<p>1. 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全景画面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细节画面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支持 H.265、H.264 编码；</p> <p>2. ▲支持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2颗 GPU 芯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3.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镜头、≥ 2颗补光灯，靶面尺寸$>1/1.9$英寸；细节相机内置镜头、≥ 4颗补光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4. 细节相机支持>22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110\text{mm}$；低照度彩色$\leq 0.0051\text{x}$，黑白$\leq 0.0011\text{x}$；</p> <p>5. 细节相机需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15^\circ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p> <p>6. 需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p>7.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8. ▲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9.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10.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11. 需具有≥ 1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p> <p>12. 内置红外+可见光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geq 150\text{m}$，白光补光距离$\geq 30\text{m}$；</p> <p>13. 工作温度范围$\geq -30^\circ\text{C} -65^\circ\text{C}$，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台	3	
3	硬 盘 录 像 机	<p>1U 315 小机箱</p> <p>8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p> <p>60M 接入/60M 存储/80M 转发</p> <p>1 盘位</p> <p>1 个 HDMI、1 个 VGA，同源输出，HDMI 支持 4K，VGA 支持 2K 显示</p> <p>4 路 1080P 解码/4 路 1080P H.265、H.264 混合解码</p> <p>1 个千兆网口</p> <p>2 个 USB2.0</p>	台	3	监控点 摄像存 储，数据 存储 30 天计算

4	监 控 硬 盘	容量 (GB) 3000 接口 SATA 6Gb/s 缓存 64MB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 0-65℃ 存储温度 -40-70℃ 产品特性 产品特性 1 外形规格: 3.5 英寸 物理尺寸: 26.1x147x101.6mm 重量: 640g 操作系统: Windows/Mac	块	3	
5	太 阳 能 电 池 板 套 装	高效单晶 太阳能板 额定功率(W) 100W 最大功率 工作电压:72V,工作电流:4.4A 开路电压(V) 83.2V 开路电流(A) 5A 最高系统电压(V) 1000V 工作温度(℃) -40℃~+85℃ 测试标准 1000W/m2, AM1.5, 25℃ 蓄电池 容量 400AH 锂电池 (18650) 控制器 额定电压(V) 83.2V 最大充电电流(A) 80A 充电电压(V) 浮充:12.6V 均充:12V 工作电压范围(V) 9.5V-12.6 V 工作温度(℃) -40℃~+60℃ 支架 专业支架 4向调节 360度+360度+360度 保证最大能量转换效率 支持五大安装模式: 墙壁安装 报箍安装 立柱顶部安装 围墙顶安装 交通杆横臂安装 最大抱杆直径 110MM 升压模块 DC12 转 AC24V 箱体 电池外面安装, 有开关孔以及显示观察窗, 可增加保温措施 配件 光伏线:1 平方*1 米; 支架及其他配件; 电池箱, 抱杆螺丝, 内六角扳手, 说明手册。	套	3	用于马店河下游视频监控设备和无线传输设备的日常供电。使用太阳能充电, 一次充满最长可支持5天的设备供电
6	无 线 网 桥	5.8G 室外 1 公里网桥, 802.11ac 制式 拨码配置, 距离 1 公里 点对点, 可带 8 路 2M 码流 IPC 点对点多点, 最多支持一对四, 一个中心端带 8 路 2M 码流 IPC 定向天线	套	1	
7	数 据 传 输 通 讯	3 个监控点位每个点位 1 路 10M 光纤专线, 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汇聚端 1 路 50M 光纤专线。共 4 路	年	3	
8	防 水 配 电 箱	室外电箱 6U 防水柜 55*40*38CM	套	3	

9	安 装 调 试	每个点位 1 根 4 米立杆以及辅材等	项	3	
10	运 维 保 障 费 用	项目建成后 3 年的日常运维保障和巡检费用	年	3	

第六章 评选办法

1. 总则

1.1 比选方将根据比选货物特点组建评选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人。

1.3 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选人；

(4) 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选工作的行为。

2. 评选程序

2.1 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参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申请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 编写评选报告。评选报告是评选委员会根据全体评选成员签字的原始评选记录和评选结果编写的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

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比选代理机构在评选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选报告送比选人。

3.3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 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4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选候选人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5 比选任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4. 评选方法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评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优化方案、业绩、节能环保、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程度。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选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 （2）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3）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比选产品的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选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比选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选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	35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5分*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 38%	38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8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 偏离的，▲号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的扣 3分，非▲号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的扣 1，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5%	15分	1. 为保证产品和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或所投监控系统软件产品制造商为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一	共同评分因素

			<p>级得 3 分，二级或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所投监控系统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标准研究创新基地”，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为保证良好的信用评价，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商应具备较强的合同执行诚信度和执行能力，获得政府权威机构颁发的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所投监控系统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所投监控系统产品制造商具有强制性产品（CCC）检测能力，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认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履约经验 2%	2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6%	6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括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组织安排、培训方案等，全部提供得 2 分，少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为保证采购产品及时获得原厂售后和技术支持，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半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并确保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对于 2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故障承诺</p>	共同评分因素

			提供备用设备的得 2 分。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8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7. 评选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8.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所有比选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 （2）出现影响比选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比选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买方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比选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

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 / 净重(公斤)：

(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2 在现场因保管不善发生的损坏，丢失及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7、装运通知

在现场交货，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

负担。

8、保险

8.1、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8.2、卖方在现场施工、设备安装、保管和运输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卖方负责。

9、付款方式：实行月结，次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的货款。（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结账，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10、索赔

10.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在根据第二部分的第 9.4 条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部分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延期交货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部分第 13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违约赔偿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仲裁

15.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6.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转让和分包

17.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对比选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比选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中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 / 传真 / 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开始生效。

22.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22.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项目

(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参与本次比选的中选单位

(3) 现场：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以中选后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4、**质量保证：**（以中选后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5、**检验：**（以中选后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附件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比选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比选时间:

比选地点:

包号	比选申请人	制造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签收人:

备注: 本递交表一式两份, 接收人签字后生效, 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 各项目内容, “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